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函

晋环监测函〔2019〕35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保局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综合函〔2019〕1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省2018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表内容

2018年度环境统计年报继续执行《环境统计报表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17〕18号）、《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》（国统办函〔2017〕85号）、《环境统计技术要求》、《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。相关文件请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（<http://www.cnemc.cn/>）从“监测规范—污染源”栏中自行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2018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应于2019年3月20日前通过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（<http://10.100.249.42/htweb>）完成最终审核和报送，同时提交纸质版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。2019年的重点排污单位季度直报数据应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联网直

报方式上报。

2018 年度环境管理统计数据继续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业务处（科）室负责填报《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》中的相应内容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上报至我厅（<http://10.100.249.42/HJGL>）。填报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我厅相关业务处室（联系人信息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重点调查范围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部门要结合排污许可制度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工作、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清查结果等完善环境统计重点调查范围。

1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，若调查年度有实际排污行为的，纳入重点调查范围。

2 补充 VOCs 重点调查对象

（1）《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7]121 号）中要求的重点地区，应扩大 VOCs 调查范围，将排查出的 VOCs 排放企业全部纳入重点调查范围。

（2）已开展 VOCs 排放清单编制或排查工作的地区，应将清单中或排查出的所有 VOCs 排放企业纳入重点调查范围；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，要尽快组织开展排查工作，并将排查出的企业纳入重点调查范围。

3 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结果，结合入户调查的初步结果，将符合环境统计重点调查要求的调查对象纳入环境统计重点调查范

围。

（二）更新和确认企业名录

为实现 2018 年度环境统计“先入库，后调查”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部门应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，利用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的企业名录库模块，完成本行政区域 2018 年度调查企业名录库信息更新和确认工作。

（三）重视农业源统计填报

2018 年度农业源环境统计调查范围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继续开展对大型畜禽养殖场的逐家发表调查，由调查对象填报《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》（基 201 表）；市级环境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填报《2018 年关停和新增规模化养殖场填报信息表》；数据均通过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报送。

（四）联网直报、专网审核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务必使用环境保护部统一开发的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进行填报、审核、汇总、报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。数据录入、汇总前须及时更新数据库管理软件，基表各项指标代码须填写规范、准确，综表数据库须完整且与基表保持一致。

2018 年度继续采用企业互联网直报、市专网审核、数据库专网上报的报送方式。请各地切实加强环境统计信息能力建设，在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的前提下，快速行动、协调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，配置 VPN 设备和环境统计工作电脑，确保环境统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严格数据审核

要严格审核环境统计年报数据，进一步加强与统计、农业、城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相关统计数据科学准确，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。同时，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环境统计年报编制、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指导

我厅将加强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环境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，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高度重视、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、细化工作内容，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8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业务处（科）室要加强对同级业务处（科）室环境管理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督促指导，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8 年度环境管理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

（七）依法依规开展统计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要组织环境统计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统计工作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 张 城

联系电话:18234165487

(二) 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班惠昭

联系电话:0351-6816867

邮箱:sxshjtj@126.com

抄送：